

#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获得利息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醋卫华 赵亚青 赵平

2022年12月31日